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實地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查證時間	查證地點
農產運銷改進方案	七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十二月十一日	高雄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台北市政府 行政院農委會
主管機關	查證人員	主管機關 參與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邱副處長鎮台 湯科長昇玉 邱專員吉鶴 經建會：蕭專員國輝 鄭科員素珍	行政院農委會：彭專門委員玄桂 詹技正德隆

## 一、計畫內容概要

### (一) 計畫緣起及目標

農產運銷改進方案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日經行政院第一九〇一次會議核定實施，計畫期程自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六月卅日止，為十年中長程計畫。目前國內農產品運銷大都需經承銷商（大盤）、中盤、小盤、零售等漫長中間剝削過程，加以產品包裝不佳品質不一，拍賣制度無法發揮，以及零售商聯合壟斷市場等因素，導致產地與市場價格差距極大；為縮短農產運銷過程，使市場制度運作正常化，務須在農產運銷硬體設施及軟體制度上加以改善。本計畫目標如下：

1. 在主要消費地及主要果菜生產區，興建較大型設備完整的果菜批發市場十處供作果菜集散場地。
2. 完成家畜（肉品）市場二十四處，將台灣地區六〇%家畜交易、衛生檢驗及屠宰均納入家畜市場系統，以保障食品衛生及品質。
3. 促進農產品零售現代化，擴大生鮮農產品零售規模，輔導一〇〇家農民團體經營超級市場，配合拓展農產品直接運銷，以縮減運銷價差。

1.

4. 加強農畜產品共同運銷及分級包裝，使農民團體共同運銷方式成為農產品運銷通路的主流，並使共同運銷佔有率達到五〇%目標。

### (二) 計畫要項：

1. 興擴建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充實運銷設施。
2. 改善市場管理與交易制度。
3. 加強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
4. 促進農產品零售現代化。
5. 拓展直接運銷及辦理促銷。
6. 促進肉品及家禽運銷現代化。
7. 改進果菜分級包裝。
8. 加強運銷調查研究。

(三) 計畫期程：自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六月卅日止。

(四) 計畫經費：二億七千萬元。

## 二、執行概況

### (一) 執行進度

(一) 經費支用情形：

八十年度計畫經費共編列二億七千萬元，截至七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止計累積支用八千六百八十七萬八千元，佔總經費三二·一八%。

三、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1. 輔導鳳山市農會及台南市農會經營之批發市場予以遷建，改為果菜、水產品、肉品及花卉綜合性農產品批發市場。
2. 辦理台北市批發市場果菜共同運銷每年皆按預定目標增加三%，至七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該市場共同運銷之佔有率已達蔬菜四九%、青果三二%，績效良好。
3. 輔導漁會辦理淡水養殖魚貨共同運銷，其運銷量已佔市場養殖魚貨比例五八%，發揮魚產運銷與穩定魚價功能。
4.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花卉共同運銷數量達二八萬一一一箱，至七十九年度佔台北花卉批發市場拍賣交易量之三四%，穩定市場價格。
5. 建立肉雞產銷資訊系統及預警制度，自七十九年七月開始運作，提供業者肉雞生產及作為產銷決策之參考。
6. 補助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魚攤購置保鮮櫃共計二五〇組，改進傳統零售市場魚貨銷售之環境與衛生。
7. 輔導高雄市設立青年商店二十一家及組成雄青青年商店公司成立生鮮農產品處理、包裝與配送中心，供應生鮮農產品予當地青年商店及部分超級市場。
8. 輔導台北市中國青年商店公司成立生鮮農產品處理包裝配送中心；目前該公司接納共同運銷之數量，蔬菜方面僅次於台北農產公司居第二位，青果方面僅次於台北農產公司與三重果菜市場居第三位。
9. 輔導嘉義市魚市場、台東縣、宜蘭縣、台南縣、嘉義縣等農會設立農產品促銷展售中心，充實花蓮市農會、虎尾鎮農會及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銷售生鮮農產品之冷藏保鮮設備。
10. 輔導雲林縣土庫鎮農會、嘉義縣中埔鄉農會及屏東縣里港鄉農會設立大型包裝場及購置處理與包裝設備，加強直接運銷供應能力。
11. 輔導農民團體設立生鮮超市，擴大零售規模，提高零售效率，迄今已設置三十二處。

(二)尚待改進部分

1. 多數產品批發市場場地狹小、設施不足

(1) 台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規模原設計交易量每日六〇〇公噸，目前實際交易量一、六〇〇公噸以上，遠超過負荷，其他設施如停車場、冷藏庫等亦不敷使用，影響卸貨及拍賣等作業，難以有效發揮批發市場功能，有待擴建改善。

(2) 全省主要產地批發市場大多過於狹小，不足容納當地產品，場外交易嚴重，影響批發市場正常交易，並造成凌亂景象。

2 各批發市場經營管理與交易制度有待改進

各級政府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執行督導、取締場外交易等工作成效不彰，形成交易場地被固定佔用，供銷壟斷無法根除，非法組織亦參與市場運作，致市場功能難以發揮。

3. 各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成效不彰

(1) 果菜共同運銷在批發市場佔有率除台北市已達蔬菜四九%，青果三二%外，其餘各地果菜批發市場均以供銷壟斷、分級包裝不良等因素，造成拍賣

7.

8.

率過低而使共同運銷比率無法提高。

(2) 目前農、漁會團體都着重信用業務之發展，對推展產銷業務較不熱衷；農、漁民對共同運銷亦未建立共識，影響農產共同運銷之推展。

4. 農產品零售現代化及直接運銷尚未有效落實

(1) 目前傳統式零售市場仍佔消費市場絕大多數，由於農產運銷需經生產者—產地批發市場—販運商—零批商—零售商—消費者等過程，農產品價格經由中間商剝削，再加上零售商聯合壟斷操縱價格，形成產地與市場差價大。例如雞蛋產地價一斤十二元，經承銷商（大盤）—中盤—小盤—零售商四個過程，每個過程固定利潤二元，到消費者手中一斤需二〇元以上，有待研究縮短中間運銷過程減少差價。

(2) 目前國內現有超級市場由於經營規模小，進貨成本高，與傳統市場競爭能力尚不足，有待加強輔導。

5. 分級包裝未能普遍推展

目前農產品大部分未在產地做好分級包裝，因產品品質不一，進入消費地批發市場無法進行拍賣，且運銷過程損耗及運銷費用均高，並增加都市垃圾之

負擔，有待加強輔導。

#### 6. 屠宰牲畜管理及整體冷藏運銷系統有待建立與加強

(1) 目前毛豬人工屠宰率仍佔五〇%以上，且私宰情形仍非常嚴重，未經肉品藥物及衛生檢驗，應加強取締。

(2) 毛豬實施電宰後，未全面建立肉品處理、運輸、販賣之冷藏（凍）鏈，致肉品鮮度差，影響肉品品質。

#### 7. 產銷制度有待徹底執行

目前農產品計畫產銷及產銷預警制度尚不徹底，經常發生市場供需失調，產地價格暴跌，而市場零售價又居高不下等問題。

#### 8. 養豬及養殖漁業政策有待檢討改進，並落實執行

(1) 國內肉豬飼養每年達一、一〇〇萬頭供應內外銷（其中外銷約三九五萬頭），由於豬糞尿污染嚴重，造成很大社會成本。

(2) 養殖漁業超限使用水土資源，造成沿海部分地區（雲、嘉、南及高屏一帶）地層下陷及鹼化，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建議事項

9.

#### (一) 遷、擴建主要產品批發市場及充實必要設施

繼續有計畫輔導興建農產品集貨與批發市場，俾能有充裕的場地，合理的作業流程，並協助主要消費地及生產地果菜批發市場興建冷藏庫，以加強產銷調節功能。（本院農委會、省市政府主辦）

10.

#### (二) 改進批發市場經營管理與交易制度

輔導各批發市場建立供應人及承銷人之管理制度，訂定管理規章及作業流程，促其以現代化和企業化的方式經營，並切實執行貸款代收代付作業，建立拍賣制度，提高拍賣比率，使價格公開、合理，促進共同運銷產品進場交易。（本院農委會、省市政府主辦）

#### (三) 輔導農民團體加強辦理共同運銷

1.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達市場佔有率五〇%以上目標，俾使農民的產品有合理的批發價格，並穩定市場農產品價格。（本院農委會、省市政府主辦）

2. 請提高農產品運銷業務在農、漁會評鑑之分數比例，並以其推展運銷業務績效作為農業補助之參考。（本院農委會、省市政府主辦）

#### (四) 促進農產品零售現代化及推展直接運銷

000098

000097

積極推動大型超級市場設立，並輔導其營運，擴大農產品零售規模。同時積極輔導產地型農會加強辦理分級包裝及初步處理直接供應超級市場，促使農產品零售邁向現代化，使超級市場成為農產品零售主要場所。（本院農委會、省市政府主辦）

(五) 加強改進分級包裝

加速輔導農民或農民團體在產地做好分級包裝，使產品到消費地都有商標、規格，以減少運銷過程損耗和失重、降低運銷費用及減輕都市垃圾之負擔。（本院農委會、台灣省政府主辦）

(六) 加強屠宰牲畜管理、建立整體冷藏運銷系統

加強屠宰牲畜管理，建立肉品處理、運輸、販賣之冷藏（凍）鏈，改善肉品品質與衛生。（本院農委會、省市政府主辦）

(七) 穩定農產品價格應採取之措施

1. 建立計畫產銷制度

確實推估市場需求擬訂詳實的生產計畫，確實推行。（本院農委會、台灣省政府主辦）

11

2. 預先研擬平衡供需的緊急措施

研究預防農產品生產過剩與短缺時緊急措施，以維持供需平衡，減輕農民與消費者損失。（本院農委會主辦、省市政府協辦）

12

3. 建立產銷資訊體系、做好預警工作

確實調查農產品生產之變動，以建立預警制度，防止農產品過剩與短缺。（本院農委會、台灣省政府主辦）

(八) 檢討畜牧及養殖漁業政策

養豬及淡水養殖漁業以內銷為主之政策應儘速落實執行，以減輕社會成本，防止河川環境污染及地層下陷等災害。並考慮加強海水養殖漁業之研究。（本院農委會主辦、台灣省政府協辦）

000100

000099

八十年年度由院列管「農產運銷改進方案」實地查證重點及行程表  
 一、查證重點

- (一) 目前國內農產品產銷概況。
- (二) 補助興建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充實運銷基本設施辦理情形。
- (三) 輔導農、漁民團體加強辦理共同運銷執行情形。
- (四) 輔導改進運銷作業技術、改善市場經營管理與交易制度辦理情形。
- (五) 輔導促進肉品運銷現代化辦理情形。
- (六) 輔導促進農產品零售現代化辦理情形。
- (七) 五年來各類農產品共同運銷量佔總產銷量比例變化情形。
- (八) 共同運銷與一般運銷、市場價格與產地價格差距比較分析。
- (九) 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之具體績效、所遭遇的困難及改進建議。

二、查證行程

日期	星期	時間	查證地點	查證項目	備註
12月3日	一	13:00 18:00	台北、高雄	行程	<p>一、請各受訪單位準備書面簡報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查證行程及地點若有變更，隨時協調修正。</p> <p>三、查證人員： 領 隊：邱副處長鎮台 查證人員：湯科長昇五 邱專員吉鶴</p> <p>四、參加查證單位： 本院秘書處、經建會、研考會。</p>
12月4日	二	09:00 17:30	高雄縣政府	1. 2. 3. 4. 5. 7.	
12月5日	三	09:00 12:00	高雄市政府	1. 2. 4. 7.	
12月6日	四	09:00 17:30	雲林縣政府	1. 2. 3. 4. 7.	
12月7日	五	09:00 12:00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1. 9.	
12月10日	一	09:00 17:30	台北市政府	1. 9.	
12月11日	二	09:00 12:00	行政院農委會	1. 9.	